公告编号: 2017-016

证券代码: 831796

证券简称: 汉镒资产

主办券商:长城证券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汉镒资产")的委托,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报告编号:瑞华审字[2017]12040006号)。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及说明:

- "1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内容: 汉镒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对创想家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创想家")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4,800,000.00 元,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市大方世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方世纪")的往来款 4,940,000.00 元以及应收天津天宇阳光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宇阳光")的往来款 43,986,000.00 元等,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,因无法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,我们不能确定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。
 - 2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: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

注,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,汉镒资产仍未解决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 由于资金困难,未能及时支付职工薪酬、缴纳税费和偿还到期债务的 问题。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镒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"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(1)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(2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- (3)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30日